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建議委任核數師、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7頁以了解為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之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建議各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受香港政府規定檢疫措施約束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本公司提醒股東，除親身出席大會外，亦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為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預防措施.....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正生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加以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1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執行董事：

崔麗杰女士

徐忠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James Woolsey 先生

伍海于先生

李國樑先生

葉美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21號

環匯廣場

16樓05至06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就建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董事會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議決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建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其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3. 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因此，徐忠祥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因一名執行董事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及葉美順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因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徐忠祥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67歲，畢業於哈爾濱輕工業學校，於人力資源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領導經驗。於過去30年，彼擁有與時並進且全面的業務知識。徐先生熟悉組織內部的各種管理職能，包括倡議、制定及實施提升業務表現之程序。加入本公司之前，徐先生一直積極領導及管理黑龍江著名組織。彼目前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並無與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為期一(1)年，於任期屆滿時可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其後須至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徐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徐先生之資歷、經驗及所承擔之職責以及當前市況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於適當時候釐定。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崔麗杰女士(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nventive Star Limited之唯一股東)之妹夫。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直接持有14,4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1%)。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徐先生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徐先生有關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葉美順先生(「葉先生」)

葉先生，46歲，現時受聘於一間正在申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彼為先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與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管理合夥人。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彼先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任職。彼隨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受聘於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及加拿大多倫多道明銀行。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副主席助理，而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則擔任中國信托私營銀行之董事，負責投資顧問及組合管理。彼於加拿大約克大學舒立克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金融風險管理師、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以及國際認證財富管理師頭銜。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擔任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並無與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1)年，於任期屆滿時可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其後須至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須參考當前市況、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用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葉先生有關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銷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麗杰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預防措施

我們非常重視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健康。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於會議場地各個入口為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體溫超過攝氏37.4度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要求離開會議場地。
- (ii) 本公司鼓勵各與會人士於整個會議期間及會議場地內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席間保持安全距離。
- (iii) 不設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iv) 各與會人士或須回答(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有否離開香港；及(b)是否受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檢疫措施所約束。就上述問題回答是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要求離開會議場地。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會議。股東可填妥並交回本文件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代其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會議。

任何股東如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重選徐忠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葉美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麗杰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股東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被視為撤銷論。

-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持有人中僅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通告內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崔麗杰女士及徐忠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James Woolsey 先生、伍海于先生、李國樑先生及葉美順先生。